

YZRXZX-2025076 号

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关于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	2025 年 06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扬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关于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2 万元，招标人为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1 号楼-9 号楼的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服务，本次招标 2 年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服务，预算 12 万元（两年）；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关于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关于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投标函(原件)

1.2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3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5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7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

划型标准网址: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评估类企业, 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查询网址 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

4.2 凡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4.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情况进行查询,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5-06-26 09:00 至 2025-07-03 17:00

获取方式: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 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邮箱获取格式), 填写打印后加盖公章, 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电子邮箱: zc@yzrxgc.cn, 联系电话: 0514-82101606) 邮件标题为企业全称+项目简称。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回复确认, 如未收到回复邮件须电话联系代理机构以确认是否收到。开标当日交付《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原件,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 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投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网站”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售价: 300 元/份, 确认参加投标时缴纳, 售后不退, 请各供应商悉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17 09:3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7-17 09:30

开标地点: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邗江区黄金坝路5号2楼西侧)

七、其他

1、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2、本次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项目需求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如原件或公证件等属于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须在开标当天随投标响应文件一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

3、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07-17 09:00（北京时间）。

5、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2.00 万元（两年），最高限价为 12.00 万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地 址：扬州市广陵区五台山路 2 号

联 系 人：陆老师

电 话：13511748847

电 子 邮 件：/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黄金坝路 5 号 2 楼西侧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13092095037

电 子 邮 件：zc@yzrxgc.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 YZRXZX-2025076 号项目。

2、投标人

2.1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固定金额壹仟伍佰元整（¥1500.00 元）；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汶河支行

开户名称：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8-0209-0910-0123-170

4.3 专家评审费暂定 500 元/人，如有外地评委适当增加路程费，按实结算，不提供发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9、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通知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

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3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供货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3、开标

23.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监委、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登记簿上作纪录无误后，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纪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

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代理机构进行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

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开标一览表内容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否则不允许修正。

27.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2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8.1.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

28.1.7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8.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8.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5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8.3.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8.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代理机构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质疑处理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0.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4 质疑函格式参考《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格式参考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0.5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0.6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0.7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30.8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8.1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8.2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8.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8.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0.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报请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10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

承担法律责任。

31.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内容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致使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3.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4、样品

若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至代理公司自取（或未中标人付费邮寄）。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关于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ZX-2025076

甲方（采购人/买方）：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乙方（供应商/卖方）：_____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_____

1.2 标的质量：_____

1.3 标的数量（规模）：_____

1.4 履行时间（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经甲方考核合格方可签订下一年度合同；本合同为第_____年度合同；

1.5 履行地点：_____

1.6 履行方式：_____

1.7 乙方技术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现场操作人员：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合同标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乙方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第一年度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第一年度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第一年度合同款的 50%; 一年服务期结束,乙方完成本年度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合同款的 50%。

8.2 第二年度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第二年度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第二年度合同款的 50%; 服务期结束,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度合同款的 5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____每日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本章内容里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YZRXZX-2025076
2. 项目名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关于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12.00 万元（两年）
4.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12.00 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 服务期限：两年，自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开始之日起计算。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方可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二、项目背景

为确保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内建筑消防设施的完好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江苏省消防条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第 129 号令）、《江苏省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全院现有建筑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运行管理及检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三、服务内容

1、招标范围：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1 号楼-9 号楼的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服务，报价含所有维修工具设备器具费和人工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 1.1 消防报警系统；
- 1.2 喷淋系统；
- 1.3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 1.4 防排烟系统（含挡烟垂壁）；
- 1.5 消防广播系统；
- 1.6 消防电话系统；
- 1.7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 1.8 医院公区的消火栓与灭火器巡检。

四、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消防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等有关文件、规定。

2、招标服务要求按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执行；

3、技术方案按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2019)、《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执行等。

五、消防设施维修保养作业要求

(一)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每月检查和试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下列功能

(1) 检查复位、事故广播、故障报警等功能是否正常。如发现不正常，做好记录并及时处理；

(2) 试验火灾警报装置的声、光显示是否正常；

(3) 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转换试验，检查其功能是否正常。

2、每季检查和试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下列功能

(1) 采用加烟(或加温)的方法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动作是否正常，显示灯是否正常，试验中发现有故障或失效的探测器应及时拆换。

(2) 试验火灾警报装置的声、光显示是否正常；

(3) 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转换试验，检查其功能是否正常；

(4) 检查手动 / 自动转换开关，如电源转换开关、灭火转换开关等是否正常；

(5) 直观检查所有消防用电设备的动力线、控制线、报警信号传输线、接地线、接线盒及设备是否处于安全无损状态；

(6) 巡视检查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和指示装置的位置是否准确，有无缺漏、脱落和丢失，每个探测器的下方及周围各方向，手动报警按钮的周围是否留有规定的空白空间。

(7) 其中火灾报警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报警功能的检查数量不少于总数 25%。

3、每年检查和试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下列功能

(1) 采用加烟(或加温)的方法对安装的所有探测器全部检查试验一遍；

(2) 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转换试验，检查其功能是否正常；

(3) 检查手动 / 自动转换开关，如电源转换开关、灭火转换开关等转换开关是否正常；

(4) 检查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有松动、破损和脱落现象；

(5) 探测器全部清洗一遍。清洗后作响应阈值及其他必要的功能试验，试验不合格的探测器一律报废，更换新的探测器。

(二) 室内和室外消火栓系统

1、每月检查项目

(1) 检查室内和室外消火栓设备及配件是否齐全，是否破损、老化、霉变；

(2) 外观检查消火栓管道、阀门有无漏水，阀门是否位于开启状态；

(3) 检查破玻按钮外观有无破损，远程启动水泵测试；

(4) 检查水泵控制箱所处控制状态是否正确；

(5) 消防水泵手动、自动状态下启动试验。

2、每季检查项目

- (1) 检查破玻按钮外观有无破损，远程启动水泵测试；
- (2) 检查水泵控制箱所处控制状态是否正确；
- (3) 消防水泵手动、自动状态下启动试验；
- (4) 检查室内外消火栓开关是否老化，进行润滑防锈，并应对保证消防用水不被挪作他用的措施进行检查，发现故障，应及时进行处理；检查数量不少于总数量 25%。

3、每年检查项目

- (1) 检查电动机是否损伤、锈蚀，机械性能是否良好；
- (2) 检查水泵轴与电动机连接部位是否松动、变形、损伤和严重锈蚀；
- (3) 检查轴承润滑油是否加足，油污严重污染、变质现象，用手转动检查转动是否正常；
- (4) 检查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触器接点是否烧损。

（三）自动水喷淋灭火系统

1、每月检查项目

- (1) 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应每月检查一次，对其消防储备水位进行检查，并应对保证消防用水不被挪作他用的措施进行检查，发现故障，应及时进行处理；
- (2) 消防水泵应每月启动运转一次。当消防水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应每月模拟自动控制的条件启动运转一次；
- (3) 电磁阀应每月检查并应作启动试验，动作失常时应及时更换；
- (4) 每月应对系统上所有的铅封、锁链进行一次检查，当有损坏时，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 (5) 消防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应每月检查一次，并应保证接口完好、无渗漏、闷盖齐全；
- (6) 每月应对喷头进行一次外观检查，当发现有不正常的喷头应及时更换；当喷头上有异物时应及时清除。更换或安装喷头均应使用专用扳手。

2、每季检查项目

- (1) 每季度应对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进行一次供水试验，验证系统的供水能力；检查数量不少于总数量 25%。
- (2) 室外阀门井中，进水管上的控制阀门应每个季度检查一次，核实处于全开启状态。

3、每年检查项目

- (1) 每年应对水源的供水能力进行一次测定；
- (2) 每年应对消防储水设备进行检查，修补缺损和重新油漆。
- (3) 每年对包括但不限于喷头等自动水喷淋灭火系统工作环境温度，进行防爆检查。

4、喷头的检查与维护方法

(1) 外观检查

检查喷头有无损坏、锈蚀、漏水现象，如存在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2) 抽样检查

使用年限较长的系统，应按要求对喷头进行抽查，对不符合喷头产品要求的喷头要更换；

(3) 维护

对轻质粉尘可用空气吹除或用软布擦净；对容易形成结垢的尘埃，如喷漆雾粒、水泥粉等就不易清除，只能分批拆换喷头，集中清理，但不能用酸或碱溶液洗刷易熔元件洒水喷头，也不要用水或热的溶液洗刷，在对喷头工作环境温度，进行防爆检查。

5、管路系统的检查与维护方法

(1) 外观检查

检查管道有无机械损伤、油漆脱落、锈蚀等，管道固定是否牢固，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清除堵塞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路中，可能因施工疏忽残留有砂、石、木屑或水源带来的垃圾、铁锈等，这样会造成喷头堵塞、报警阀关闭不严、水力警铃输水管堵塞等，从而影响灭火效果。如发现管路有沉积物，应进行冲洗；

(3) 防漏措施

平时严禁将管子用作其他支撑；拆装喷头时必须按操作规程应用合适的工具，切忌直接钳住喷头悬臂进行旋紧或拧松；管路的防腐涂层应视情况而定，一般每隔 3~5 年应重新涂刷一次。要加强对管道工作环境温度，进行防爆防漏检查。

6、报警阀的检查与维护方法

(1) 开阀试验。对报警阀应进行开阀试验，观察阀门开启性能和密封性能，以及水力警铃、延迟器等性能。此试验可通过末端试验装置进行。如发现阀门开启不畅或密封不严，可拆开阀门检查，视情况调换阀瓣密封件；

(2) 对安装的压力表要定期检查。检查报警阀前、后压力表指示是否正常。

7、水源及水泵的检查与维护

检查消防水池的水位能否保持消防用水量：水位标尺是否正常工作：水池各种阀门是否处于正常状态：有无受冻的可能。

检查消防水箱的水量能否满足要求；消防气压给水装置能否保证水量和水压；自动控制系统能否正常工作。

检查消防水泵能否正常运转，流量和压力能否保证；消防水泵的动力是否可靠；电力上有没有不间断供电设施，其性能是否良好；

检查消防水泵接合器是否正常，附近的室外消火栓使用是否便利。

8、系统功能检查与维护

应按照各类系统的设计规定，通过末端试验装置喷水试验，对系统功能进行检查，即检查各种组件在火灾状态时，能否按设计要求动作，火灾报警设备是否正常。如发现系统

有不正常的部件时，应及时进行维修，直到系统全部功能正常。

9、使用环境检查与维护

使用环境及保护对象改变，往往会制约消防系统功能的发挥。例如在仓库内货物堆放高度不适当地增大而阻挡了喷头的喷洒范围；喷头被刷漆而延迟了动作灵敏度等，因而对使用环境和条件要定期检查，不符合要求的要改正。

（四）防排烟系统

1、外观检查

(1) 排烟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排烟的障碍；

(2) 用于自动启动装置的感烟(感温)探测器有无变形、损伤，安装是否松动脱落。手动启动装置的操作箱有无变形、损伤；手柄、操作杆等有无损伤、脱落；操作部位标志有无破损、脏污、脱落，有无使用方法的说明；

(3) 风管有无变形、损伤，支撑是否松动；风管是否与可燃物接触；

(4) 送风、排烟风机

① 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② 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③ 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④ 电源的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5) 排烟口

① 风机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② 雨淋部分有无锈蚀、损伤；

③ 排烟口周围有无影响烟气排出的障碍。

2、性能检查

(1) 排烟风口

① 进行手动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与排烟风机联动时，应停止联动机构的动作）；

② 吸烟口架、操作盘、排烟阀及安装架是否锈蚀、有无杂物粘附；

③ 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是否完全打开；

④ 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⑤ 关闭部位是否生锈、粘附灰尘。

(2) 风管

① 风管底部有无异物；

② 防火阀是否因涂漆、杂物粘附而影响启闭，安装部位是否松动；

③ 连接部位是否漏烟。

(3) 启动装置

①打开启动盘，检查内部有无变形、损伤及动作异常，用万用表检查电源情况，是否有影响送风（排烟）风机启动的电压下降情况；

②开关类有无变形、损伤、脱落，开关位置是否正常；接线端子是否松动、脱落；

③保险丝的容量是否符合送风(排烟)风机的性能要求，是否损伤、脱落，有无备件；

④继电器是否脱落、端子是否松动、接点是否烧损、有无灰尘粘附，动作是否正常；

⑤导线连接是否牢固，有无脱落。

(4) 自动启动装置的火灾探测器端子、引线是否断线、松动。

(5) 手动启动装置。

①与送风(排烟)风机有联动装置时，应将联动机构脱开，用单手转动或拉动操作箱手柄，检查动作是否正常；

②手柄是否破损、钢丝绳是否折断生锈。

(6) 送风(排烟)风机

①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②启动电动机，检查风机旋转是否正常(转向、振动、杂音等)；

③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是否正常；

④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用手按时，轴距为1m时，皮带下降小于一个皮带的厚度)；

⑤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3、综合检查

操作手动或自动启动装置，进行每个防烟分区的动作试验，检查下列事项：

(1) 手动或自动能否完成启动；

(2) 运转电流是否正常；

(3) 运转中是否有不规则或不连续杂音及异常振动；

(4) 叶轮旋转方向是否正确。

(五) 防火卷帘门

1、每月检查、测试内容

(1) 检查、测试防火卷帘门两侧手动按钮功能是否正常；

(2) 检查、测试声光报警工作是否正常；

(3) 检查、测试升降是否平稳，有无卡死、停顿等现象。

2、每季检查、测试内容

(1) 加烟、加温测试烟、温感报警并联动防火卷帘门动作是否正常；

(2) 检查、测试防火卷帘门两侧手动按钮功能是否正常；

(3) 检查、测试声光报警工作是否正常；

(4) 检查、测试升降是否平稳，有无卡死、停顿等现象。

3、每年检查、测试内容

(1)加烟、加温测试烟、温感报警并联动防火卷帘门动作是否正常；

(2)检查、测试声光报警工作是否正常；

(3)检查、测试防火卷帘门两侧手动按钮功能是否正常；

(4)检查、测试卷帘门升降是否平稳，有无卡死、停顿等现象；

(5)检查控制箱显示是否正常。

(六)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除上述内容，还应明确下列内容

1、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每层、每回路报警系统和联动控制设备的功能试验。每 12 个月累计，对每只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检查不少于一次；火灾报警探测器等消防电子设备，应根据产品的技术性能需要进行清洗保养。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末端放水，进行系统功能联动试验，水流指示器报警，对消防设施上的仪器仪表进行校验；每 12 个月累计对每个喷头、末端放水阀检查不少于一次。

3、消防给水系统最不利点消火栓出水，并用水泵接合器供水。每 12 个月累计对每个消火栓、卷盘、水炮检查不少于一次。

4、通过报警联动，检查气体灭火系统功能，并进行模拟喷气试验；校验仪器仪表，存储容器称重。

5、通过报警联动，检查电梯迫降功能；通过报警联动，检查防火卷帘门及电动防火门的功能；通过报警联动，检查消防广播切换功能；通过报警联动，检查正压送风或机械排烟系统功能，并测试风速、风压值。

6、防供电设施功能检查，主备电源切换，检验供电能力。

7、灭火器称重、气压和药剂有效期检查。

8、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消防设施设备资料、档案等书面台账和电子数据台账整理工作，并提交医院。

六、消防维保服务要求

1、维修排故

当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书或电话通知时，应在 1 小时内派员对该故障进行排除。一般故障应该立即排除，严重故障应该在 24 小时内修复。当需超过 2 天尚无法修复时，需书面通知医院，增加日常管理人员与维保单位工作人员一同作好维修期间的安全防范。同时中标人增加技术力量，尽快修复故障。如果中标人维修不及时，医院可以请第三方开展维修，所发生维修费用从维保费用中扣除。

2、维修保养记录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编制消防系统月度、季度、年度维保计划，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维保服务期满，编制服务期内维修保养总结，并提交采购人审核。

(1)每月维修保养

按每月维修保养内容，对消防系统逐项进行检查、检测、测试、试验。并提交月度维

维护保养、设备运行状况报告。

(2) 季度维修保养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第二个星期，将该月的维修保养项目与季度维修保养内容合在一起，按每月、季的维护保养内容，对消防系统逐项进行检查、检测、测试、试验。并提交季度维护保养、设备运行状况报告。

(3) 服务期年度维修保养

服务期内年度最后一个月，按年度的维护保养内容，全面对消防系统逐项进行检查、检测、测试、试验。提交年度维护保养、设备运行状况报告，并提供当地消防主管部门认可的消防检测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消防检测机构必须经采购人认可，采购人有权指定检测机构。

五、其它要求

1、投标人投标前应当根据属地政府和采购人要求进行相关流程的自我管理。

2、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就意味着已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及要求，并受其约束。

3、除招标文件中规定采购人负责的工作外，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中标人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如需采购人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投标人应具备丰富的维修保养经验。

5、中标人有责任和义务配合医院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防冻检查，工程审图、工程验收，宣传培训演练及其它消防相关工作。

6、投标人如中标，在进入施工现场后，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医院管理规定，并负责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及其经济赔偿（含交通事故），并依法为驻校日常维保、维修施工等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医疗等）及企业责任保险，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消防设施维保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1名中标单位。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扣分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分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所制造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具体如下：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价格分 (2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报价) × 20 × 100%。(保留二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方案 (40 分)	维护保养方案 (12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维护保养计划、维保方案（包括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设施、消火栓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防火分隔设施、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 维护保养方案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且全面、科学、合理、综合实践强，得 12 分；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 10 分；方案基本合理、描述基本全面，得 8 分；方案描述简单，有少许不合理项的得 6 分；方案描述欠缺，有较多不合理项的得 4 分；方案明显不合理或存在实施难度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12 分)	投标人提供的维保工作流程、维保接管程序、现场支援服务、故障报告及故障（含防漏防冻）预防措施、消防资料档案管理、维保服务的监督管理机制、综合协调方案、进退场交接配合方案等。 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且全面、科学、合理、综合实践

		强，得 12 分；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 10 分；方案基本合理、描述基本全面，得 8 分；方案描述简单，有少许不合理项的得 6 分；方案描述欠缺，有较多不合理项的得 4 分；方案明显不合理或存在实施难度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 (12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目标、安全培训、基本技术要求、作业安全保障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方案具有针对性，逐条完全响应，且全面、科学、合理，得 12 分；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 10 分；方案基本合理、描述基本全面，得 8 分；方案描述简单，可行性较低的得 6 分；方案描述欠缺，有较多不合理项的得 4 分；方案明显不合理或存在实施难度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4 分)	1、投标人设有 24 小时应急响应热线电话及最优应急响应路线的得 2 分，无服务联系方式、无路线图或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说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2、投标人提供质量可靠、有效的消防配件清单报价，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供货能够及时满足采购单位应急响应需求（提供项目所需配件清单报价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实力 (24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有效期内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的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现场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等级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具备高级工程师证，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满分 5 分；具有建（构）筑物中级及以上消防员（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满分 9 分。此项满分 14 分。（提供拟投入人员一览表、人员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以上项目组成员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业绩 (16 分)	1、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型医院项目维保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6 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业绩年代不同不累积得分，业绩合同原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注：

- (1)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原件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否则与之对应项不得分。
-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需提供相关原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弄虚作假，根据《政府采购法》予以处罚。
- (4) 上述原件或公证件等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须在开标当天随投标响应文件一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若有缺失，将导致对应项不得分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关于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编 号：YZRXZX-2025076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信证明文件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七、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 八、……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u>		

二、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投标函(原件)

1.2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5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7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评估类企业，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网址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

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投标函格式

致：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YZRXZX-2025076 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将被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YZRXZX-2025076 号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关于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且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定义）、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
- （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4、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属于明显不实的声明函，将不予认定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5、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成交后将公示。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母（总）公司应当将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数据合并后划分规模类型；分公司不能独立划型；子公司如为独立法人，可单独划型。

7、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关于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ZX-2025076

投标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两年服务费）
	大写： 小写：（人民币）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关于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ZX-2025076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2						
3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

1.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数额一致。

五、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关于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ZX-2025076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关于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ZX-2025076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交付时间			
交付方式			
交付地点			
付款方式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七、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出生年月	专业	职称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项目名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关于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ZX-2025076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服务类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